



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英語科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跨世紀的希望工程師--追求卓越的南榮國中 概況

南榮，是一所精緻的學習型學校，校園裡充滿具有高度學習成就動機的師生。學生以公校收費、老師待遇比照公校，秉持私校嚴謹教學來培育具有「生活適應力」、「執行力」、「競爭力」的優質公民，歡迎有理想有抱負的老師能到南榮服務，我們相信：這將是您睿智的決定。

這是一塊教育的土壤，一年一年有歡欣秋穫，也一年一年有流汗春耕
你是否貞定自己從事教育的理想與價值取向？確定生涯中，願為教育獻身，同時亦
造就自己？

這是一個許多人際互動的場合，是多元，亦是紛雜，
端看你的成熟與圓融的人生智慧以應世。

我們的校風 傳統又創新
我們的理想 從做中學
我們的管理綿密而多重 但
我們希望同仁
互相鼓勵支持
互相關懷與協助
勇敢的面對挫折與調適
當我們在人生旅途結束時
能自許這樣的一生
是驕傲地擁有自己的冠冕

現有優勢：本校為代用國中，是一所節省政府經費的行政契約學校，也稱為「理念學校」、「特許學校」(The Charter School)(現全台灣僅四所，台南縣私立昭明國中、雲林縣私立淵明國中、雲林縣私立東南國中)，按公校收費，獲得政府補貼學生學費差額，比照公校教職員薪資及退休制度，是一所符合時代趨勢的「公民合營」的前鋒校園。自民國五十五年建校，迄今逾 50 年歷史。擁有優良校園文化，由於學生生活競賽屢獲「特優」「優等」，學生生活常規良好，深獲家長信賴。本校學生以學區制入學，免對外招生。現總班級數為 33 班。學生數約一千二百五十人。本校師生享用營養午餐。崁頂鄉補助教職員工每年 1 千元補助水電費。發展潛力：南二高速公路崁頂交流便道距離本校約二分鐘路程。東港大鵬灣開發案已定，今加速開發中，對鄰近崁頂鄉人口、經濟繁榮，大有助益。台鐵轉運站營運，造就社區。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英語科代理教師（限英語本科系、所畢業）	1 名
---------------------	-----

參、公告時間：

107年7月31日起至107年8月15日止，於本校網站(<http://www.nzjh.ptc.edu.tw>)、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台師大、高師大、中山、成大、中正、彰師等師資培育中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http://tsn.moe.edu.tw>)、。

肆、索取簡章：

請自行於以上網站下載列印或洽本校人事室 蔡主任(洽詢電話 08—8631112 轉 16)。

伍、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 一、時間：107年8月15日（星期三）8:30起至16:00止。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 08—8631112 轉 16）
- 三、方式：親自現場報名。

陸、甄選資格條件：(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有中等學校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予以解聘)。
- 四、男性限役畢或免役。

柒、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問卷表、切結書各一份。
- 二、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 三、繳驗證件：
 - (1)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證件者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2) 中等學校英語科合格教師證書。
 - (3) 國民身分證。上列證明文件備妥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依序裝訂)，正本於後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捌、甄選方式：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以電話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選。

第二階段：繳交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一、筆試：佔 20%

二、口試：佔 30%（每人以十五分鐘為原則）。

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及班級經營管理等項評定。請攜帶教學檔案、作品集、指導學生創作作品照片檔案等。如具有教學優良成績或特殊表現可提具體證明文件：例如【教材編纂、研究著作獲得獎勵記錄等】

三、試教：佔 50%

一	試教範圍： 1. 佳翰版 八年級（下學期） 15 分鐘 2. 閱讀教學（本校提供資料） 15 分鐘
二	試教時間：每人三十分鐘。
三	上場順序：由本校排定。
四	本校注重資訊融入教學，也致力提升軟硬體環境，資訊教學能力將列入參考。本校配有電子白板(HaBoard，使用 HiTeach 互動式軟體)、短焦投影機、iOS 行動載具、50 吋電視、與 AppleTV、實物投影機，提供教學使用。 試教場地提供桌上型電腦，恕不接受使用個人筆電外接，若考生有其他器材之需求，請提前告知。

玖、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視報名人數可酌於調整。 （報到時間：當日上午 9:00 前在本校會議室報到並聽取說明會）。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地址：屏東縣崁頂鄉園寮村田寮路 1 之 15 號） 電話：(08) 8631112 轉 16。

拾、錄取標準：以筆試、口試、試教成績總和高低依序錄取，依合計、名次提交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擇優核正取 1 名、備取人員若干名。如同分時，以口試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參與應試人員，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經甄選委員送交教評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拾壹、甄選結果：錄取公告

一、錄取榜示公告：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人員，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含畢業證書、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正本），如逾期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錄取資格之確定

- 一、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到職時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始予聘任否則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遞補。
- 二、經錄取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警察行事紀錄證明書，體檢結果，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精神病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參、本簡章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一】：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 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 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

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

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